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8號

原告 呂浩賢

被告 吳丞凱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苗金簡字第3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3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

法官 劉冠廷

法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祥鑫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